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
承辦人：工程員 張明弘
電話：04-22289111-64247
電子信箱：owenjharg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工字第11202966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統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自113年1月8日起不得再承諾收受餘土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統發工程行112年12月29日統發展字第1121229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33條第4項規定，土資場核准使用期限屆滿前3個月內，不得再承諾收受餘土。查統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核准期限至113年4月7日，爰依上述規定，自113年1月8日起，不得再承諾收受餘土（至展延核准日止）。
- 三、副本抄送統發工程行，有關貴公司收受餘土，仍請注意依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33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辦理（自113年1月8日起，每月處理量不得大於轉出再利用量，前已承諾收受餘土，及核准使用期限屆滿前餘土未能處理完竣者，應將其案件名稱及餘土未處理量，製作清冊報本局備查；另於核准使用期限屆滿前〔113年4月7



日] 餘土未能處理完竣者，應通知起造人或承造人辦理變更處理場所)。

四、相關法令摘錄：

(一) 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33條第4項：「土資場核准使用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，不得再承諾收受餘土，且該三個月每月處理量不得大於轉出再利用量。」。

(二) 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33條第5項：「核准使用期限屆滿三個月前已承諾收受餘土，及核准使用期限屆滿前餘土未能處理完竣者，應將其案件名稱及餘土未處理量，製作清冊報都發局備查；核准使用期限屆滿前餘土未能處理完竣者，並應通知起造人或承造人辦理變更處理場所。」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臺中市)、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台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

副本：統發工程行、本局（都市設計工程科、都市修復工程科、秘書室、營造施工科）

